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 開放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0 年 4 月 3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執行策略	3
一、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	3
二、 提升資料集品質	3
三、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	4
四、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4
參、績效目標	5
一、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	5
二、 提升資料集品質	5
三、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	5
四、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5
肆、績效評估	6
伍、結語	6

壹、前言

「政府資料開放」(簡稱 Open Data)是各機關在職權範圍內，將法令規定可開放的各類電子資料，提供民眾使用。因 Open Data 在歐美等國推行成效良好，除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外，更帶動眾多資訊產業發展契機。我國遂於 101 年 11 月在行政院陳前院長沖指示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推動，各部會配合推動，截至 110 年 4 月本部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開放達 2,741 項資料集。

為加速推動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7 日頒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應設立諮詢小組，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11 人(機關代表 7 人、民間代表 4 人)正式設立運作。另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前開設置要點第 4 點民間代表出席相關規定，本部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增聘民間委員 1 人，現有委員除召集人外，共計 12 人(機關代表 7 人、民間代表 5 人)。

本部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 日「104 年度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強化所屬人員之政府資料開放意識與文化，並以部會為核心，統一訂定部會及其所屬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內容至少包含執行策略、績效目標、開放期程、績效評估等面向，經部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通過，並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後，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以「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為目標，採取「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及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4 項執行策略，明定各執行策略之績效目標、開放期程、績效評估，擬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29 日、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審核通過，作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及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之行動策略。嗣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7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

慧政府行動方案」，並於前開方案「參、具體作法」、「二、三大目標」、「(一)、目標一：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項下策略說明略以，請各部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研擬「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各類資料應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且符合領域資料標準」。為配合行政院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本部爰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修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並修正名稱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行動方案）。

貳、執行策略

一、擴大推動資料開放

為擴大本部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並優化資料開放程序，將資料開放精神融入各項行政業務中，成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業務推展的一環，將採取於研擬施政計畫或規劃系統維運、建置計畫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計畫、系統產出之資料，以結構化、去識別化、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對外開放。

二、提升資料集品質

為優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回應民眾意見速度，提升民眾對本部提供之資料集滿意度，採取訂定民間意見回饋管理機制，即時回應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提升資料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

另配合「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及資料集品質檢測標章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線，本部及所屬機關將從資料可

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三個面向提升資料集品質，除提升資料資源連結有效性、資料資源可直接下載及掌握資料更新時效性外，應優先提供通過品質檢測之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且符合領域資料標準之資料資源，並依「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提供資料資源之編碼及其主要欄位之描述。

三、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平衡敏感資料保護及開放應用解決方案，並協助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品質，建構一個政府和民間供需協調之環境，讓政府更公開透明，讓民眾願意參與政府施政過程。

四、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為持續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成果，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評估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執行成效。

參、績效目標

一、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

屬依法應公開者、機關法定職掌所產生無法規限制者、民間查詢量(使用/申請)較高之資訊將優先考量開放。

二、 提升資料集品質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意見於14日內回應，並經機關資訊長核准，俾提升資料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持續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品質。

三、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

為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敦聘至少5位民間代表加入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四、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透過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以確認各項目標執行成效。

肆、績效評估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之績效評估，將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透過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
- 二、依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開會頻率提報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

伍、結語

本部自 101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指示，配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經統計至 110 年 4 月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開放共計 2,741 筆資料集，資料開放數量名列各部會第二，未來期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運用民間無限的創意，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開放的政府資料，開創滿足民眾需求之服務，以達成加值應用政府資料之政策目標。